

中國醫藥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4日113學年度第1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明究字第1130014797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深耕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能力，獎勵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優秀博士生，並配合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
已選定指導教授之本國籍博士班一至三年級非在職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名額
總名額以當學年度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」核定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額
經校級優秀博士生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級審查委員會）審查通過之優秀博士生，得獲下列獎勵，按月分次核發，每次獎勵原則以一年為期。
一、定額補助：每人每月40,000元獎學金。
二、加碼補助：依據教育部核予加碼補助金額，由校級審查委員依成績排序，另擇優給予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
一、學生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（一）申請表。
（二）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含排名）；新生或逕修讀博士班者請繳交碩士班或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（三）博士班研究計畫書。
（四）學習表現之相關文件。續申請者，繳交前一學年學習表現成果之書面報告。
二、申請者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公告後二週內，填妥申請表，經指導教授及系（所）主管核章後，併同所需繳交之資料提出申請（逾期視同放棄）。
- 第六條 遴選機制及審查程序
一、初審：研究生事務處進行初審，初審通過後提請校級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二、複審：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作業，擇優予以獎勵。
三、獲獎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校級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由研究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六至八人，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校級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獎勵規範
一、依本要點領取獎學金，須為在學且完成註冊繳費手續，且不得重複支領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之獎學金。
二、受獎學生因故休、退學或畢業者，自當月起停發獎學金。

三、受獎學生有偽造、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，自事實發生之當月起停發，已領之獎學金並予追繳。

除前項各款情形外，若受獎學生因其他特殊情形，經校級審查委員會審議取消受獎資格者，自取消資格之月份起停發獎學金，且溢領之獎學金予以追繳。

第八條 經費來源

一、定額補助：教育部補助每人每月20,000元、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每人每月20,000元，合計每人每月40,000元。

二、加碼補助：由教育部依當年度預算核定分配。

第九條 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

受獎學生申請新學年度獎勵時，須檢附前一學年學習或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，由指導教授進行評量（包含研究績效評語），依本要點第六條規定程序辦理。

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，受獎學生應配合學校獎勵成果效益評估及畢業後5年內之流向追蹤。

第十條

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